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83號

原告 林藝璇

林宜臻

林羣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傳堯律師

江曉俊律師

被告 蕭龍聰

宇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翔

被告 桃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欽

訴訟代理人 程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就肇事責任比例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4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37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